

# 内蒙古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拟于9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9月1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田济民

联系电话:0471-6600443、6600641(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523269327@qq.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政编码: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7月30日

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合理确定,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为辅警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六条 辅警依法参加所在单位的工会组织,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以及工作室。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取得显著成绩或者有特殊贡献的辅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特别优秀的辅警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二十九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辅警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享受《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待遇。

第三十条 辅警依法履行职责期间,为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活财产安全、处置突发事件,因公致残的,可以参照因公致残人民警察享受抚恤待遇;因公牺牲的,其遗属可以参照因公牺牲人民警察遗属享受抚恤以及其他有关待遇。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因辅警依法履行职责,对辅警及其近亲属实施滋扰、恐吓、威胁、侮辱、殴打、诬告、陷害、侵犯隐私等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参照人民警察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辅警特点,建立健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辅警履行职责和遵纪守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辅警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公安机关应当对辅警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绩效、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层级升降、奖惩、劳动合同续签或者解除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辅警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服装和标识。辅警离职时,公安机关应当收回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和标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制造、贩卖、购买、持有和使用辅警工作证件、服装和标识。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辅警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查处结果告知检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的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矛盾呈现多样多发态势,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的任务日益繁重艰巨,警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开始凸显。对此,各地公安机关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协助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开展警务工作。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公安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健全全警种辅警队伍,提高辅警队伍素质,规范辅警管理。目前,我区公安机关招聘的辅警已达4万余人,队伍非常庞大,实践证明,辅警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辅警管理的制度建设比较滞后,特别是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辅警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职业保障偏低、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日益突出,甚至出现个别辅警滥用职权、违法犯罪等问题,损害了公安机关的形象,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为认真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辅警管理制度,落实辅警职业保障,不断推进辅警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制定《内蒙古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十分必要。

###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辅警身份性质。《条例(草案)》第三条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包括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辅警是公安机关面向社会招聘的劳动合同用工,是国家和自治区承认的一支力量,是公安机关的有机组成部分,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调整范围,不是人民警察,不具有执法权。

(二)关于辅警工作职责。《条例(草案)》明确了辅警的工作职责,分别规定了文职辅警、勤务辅警的工作职责。文职辅警依法协助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勤务辅警职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等政策文件,参考江苏、黑龙江、安徽等省的做法,按照是否具有行政执法性质进行了区分:具有行政执法性质的辅助事项,需要在人民警察的带领下才可以协助开展。此外,还明确了禁止辅警从事的工作,规定辅警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二是科学规划辅警工资构成,规定了要对辅警进行考核,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三是规定了为辅警缴纳“五险一金”,有针对性地改善辅警养老、医疗等问题;四是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尤其是规定特别优秀辅警在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时,应给予倾斜照顾等。

第九条 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协助人民警察开展下列工作:

(一)交通安全、社会治安防范、禁毒等宣传教育;

(二)值班值守,治安巡逻,安全检查;

(三)维持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救助受伤受困人员;

(四)开展110接处警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文职辅警可以协助人民警察开展下列工作:

(一)窗口服务、证件办理、文书助理、人事助理、审计助理、新闻宣传、档案管理、接线查询、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计算机网络维护、通讯保障、数据分析、软件研发、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安全监测、心理咨询、医疗、翻译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除武器和警械外的警用装备的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辅警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政治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认定;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决定;

(六)审核案件;

(七)保管武器、警械;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十二条 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可以驾驶机动车辆等警用交通工具。辅警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

第十三条 辅警应当遵守公共、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辅警年度用人计划,统一组织辅警招聘。

第十五条 招聘辅警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二)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

(三)进行笔试、体能测试与面试;

(四)体检;

(五)考察;

(六)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招聘具有专业资格或者专门技能的辅警,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方法。

第十七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三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四)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职业能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协助人民警察开展下列工作:

(一)交通安全、社会治安防范、禁毒等宣传教育;

(二)值班值守,治安巡逻,安全检查;

(三)维持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救助受伤受困人员;

(四)开展110接处警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文职辅警可以协助人民警察开展下列工作:

(一)窗口服务、证件办理、文书助理、人事助理、审计助理、新闻宣传、档案管理、接线查询、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计算机网络维护、通讯保障、数据分析、软件研发、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安全监测、心理咨询、医疗、翻译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除武器和警械外的警用装备的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辅警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政治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认定;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决定;

(六)审核案件;

(七)保管武器、警械;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可以驾驶机动车辆等警用交通工具。辅警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

第二十二条 辅警应当遵守公共、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辅警年度用人计划,统一组织辅警招聘。

第二十四条 招聘辅警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二)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

(三)进行笔试、体能测试与面试;

(四)体检;

(五)考察;

(六)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招聘具有专业资格或者专门技能的辅警,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方法。

第十七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三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四)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身体素质和职业能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根据公安机关的安排,勤务辅警可以协助人民警察开展下列工作:

(一)交通安全、社会治安防范、禁毒等宣传教育;

(二)值班值守,治安巡逻,安全检查;

(三)维持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救助受伤受困人员;

(四)开展110接处警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文职辅警可以协助人民警察开展下列工作:

(一)窗口服务、证件办理、文书助理、人事助理、审计助理、新闻宣传、档案管理、接线查询、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管理工作;

(二)计算机网络维护、通讯保障、数据分析、软件研发、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安全监测、心理咨询、医疗、翻译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除武器和警械外的警用装备的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辅警不得从事下列工作:

(一)政治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认定;

(四)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决定;

(六)审核案件;

(七)保管武器、警械;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辅警履行职责期间可以驾驶机动车辆等警用交通工具。辅警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

第二十二条 辅警应当遵守公共、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辅警年度用人计划,统一组织辅警招聘。

第二十四条 招聘辅警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聘公告;

(二)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

(三)进行笔试、体能测试与面试;

(四)体检;

(五)考察;

(六)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招聘具有专业资格或者专门技能的辅警,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方法。

第十七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